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综〔2025〕10号

签发人：王智桢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省委、省政府：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福建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及《福建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福建省林业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随文报送，请审阅。

福建省林业局

2025年2月26日

（联系人：刘方林，电话：13705956139）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林业局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4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结合林业实际，扎实推进依法治林，为新时代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

一是坚持常态长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最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局机关各党支部每周学习交流的重要内容，推动全局党员干部学习法律法规常态化。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关于组织我省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的通知》，按要求抓好落实。**二是强化建章立制。**印发《福建省林业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清单（2024 年版）》和《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加强学习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的通知》，向各基层党组织发放《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选编（2017—2022）》，建立健全学法制度机制。**三是推动知行合一。**

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党务纪检干部培训班，组织党员干部听取专家辅导、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观看廉政教育视频，运用身边事例，现身说法，将学法学纪与政治理论学习、职业道德教育、红色教育和作风建设等有机结合，不

断提升学用结合成效。

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按照审批权限调整程序 and 规定，谋划需委托的省级审批事项，制定调研方案，征求基层承接意见，按照权限调整程序开展相关工作。**二是对**基层反映的“五级十五同”标准调整意见，组织开展专题研究，梳理涉及证明材料的事项清单 62 项，同步调整目录事项。**三是**开展“数据最多采一次”改革工作，对涉及我局的 4 项高频证明事项，组织填报有关电子证照信息要素及可信电子文件。**四是**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继续推进“三集中”改革，实现“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2024 年，我局政务服务中心共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 1526 件，均在承诺时限内办结，政务服务“好差评”满意率 100%。**五是**强化项目用林保障，进一步做好林地审批工作，并与省税务局协同合作，在全国首创应用区块链技术实现森林植被恢复费征缴业务数据共享，极大提高工作效率。2024 年，全省审核使用林地 2376 件、面积 3718 公顷，其中省级以上重点项目 166 件、面积 1065 公顷。

三、加强依法治林，推动林业法治建设。一是**加快重点领域立法**。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完成《福建省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修改立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做好《福建省森林条例》《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福建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修订前期工作。**二是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2024 年，制定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件，均按照有关要求报备省政府；依法实施重大行

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出具 5 份法制审核意见。**三是健全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维护林区稳定，强化涉林矛盾排查化解。依法接待、办理群众信访事项。2024 年，我局共登记受理涉林信访件 313 件，复核信访事项 4 件，办理省信访局转交办信访事项 18 件。全省林业系统未发生较大风险的群体性上访事件、个人极端事件和被舆论负面炒作的涉林信访事项。**四是全方位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实施全省林业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利用世界湿地日、爱鸟周、植树节、森林防火宣传月、森林法实施日、野生动物保护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森林法》《种子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湿地保护法》《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等重点法律法规普法宣传，组织干部职工、社会组织、志愿者深入乡村、社区、市场、景区、校园等场所，发放宣传材料，推送短信微信，以案释法，营造全社会保护森林资源的浓厚氛围。

四、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完善政务公开。**一是深化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落实公开责任、完善绩效考核、强化权力公开、提升公开质量。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文件 152 件、依申请公开文件 19 件，应主动公开文件已全部公开。**二是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落实不得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等有关制度规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2024 年我局办理人大建议 39 件、政协提案 47 件，满意率达 100%。健全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开展内部巡察，2024 年我局行政决定未被上级行政机关变更或撤销。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保护森林资源。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协作机制，深化与公安机关的林业执法合作，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推动“林长+警长”“林长+法院院长”“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落地生效。积极推动林业非诉行政案件“裁执分离”制度，坚决依法依规收回、恢复被非法侵占的林地。二是**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会同国家林草局福州专员办开展“绿剑”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沿海防护林等违法行为，约谈县（市）政府4个，公布典型案例10起，办理行政案件366起、刑事案件34起，移送起诉9起，处罚398人次，收缴罚没款2053.88万元，回收林地148.63公顷。联合省委政法委、网信办、省海洋渔业局、公安厅等十三个部门联合开展“清风行动2024”专项行动，共出动执法车辆5762车次、执法人员16311人次，累计监督检查各类场所11424处，查办野生动植物案件215起。联合省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开展“2024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强化线上线下联动执法，向有关部门提交网上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线索8条，配合查处网上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案件18件。联合省农业农村厅、海洋渔业局等九个部门开展“网盾行动2024”专项行动，严厉整治网络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违法行为。

2024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困难。一是**对森林资源保护宣传不够**，部分林区群众和项目业主依法用林意识不强，非法侵占林地问题仍时有发生。二

是林业执法力量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2025 年我局将继续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落实法治建设工作主体责任，加强法治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二是**按照计划开展《福建省森林条例》《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福建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等修改立法工作。**三是**认真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开展“蒲公英”志愿者活动。**四是**强化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加强执法监督指导，并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管理和清理工作。**五是**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进一步健全行政审批运行机制，大力推进网上审批，促进政务服务提速增效。**六是**妥善办理涉林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案件，完善涉林纠纷调解机制，维护林区安定稳定。

